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 南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所公佈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WN Australia」)提出以收購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M」)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普通股(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BRM有條件要約」)收購BRM之已發行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WN股份」)作為BRM有條件要約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BRM有條件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待下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接納BRM有條件要約之BRM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BRM有條件要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及按彼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措施;及

* 僅供識別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董事認為就實行本決議案所載之交易(「BRM有條件要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為及事情,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在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BRM有條件要約交易之重大條款構成重大變動之範圍內,對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所公佈WN Australia提出以收購FerrAus Limited(「FRS」)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普通股(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FRS有條件要約」)收購FRS之已發行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作為FRS有條件要約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FRS有條件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待下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接納FRS有條件要約之FRS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FRS有條件要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及按彼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措施;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董事認為就實行本決議案所載之交易(「FRS有條件要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為及事情,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在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FRS有條件要約交易之重大條款構成重大變動之範圍內,對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Pty Ltd(「**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授權書(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擔任本公司邀請澳洲公眾人士(「**認購要約**」)認購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之牽頭經辦人,已作撥備以接納額外5,000,000股發售股份(每股認購之發售股份免費附帶一份購股權(「**WN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提交之章程(「**章程**」);及按「盡力」基準協助本公司籌集資金;
- (b) 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發售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章程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按彼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 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措施;
- (c) 批准發行最多15,000,000份WN購股權,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章程之條款發行WN 購股權,及按彼認為就實行發行WN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行使WN 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措施;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董事認為就實行本決議案所載之交易(「**認購要約交易**」) 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為及事情,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在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認購要約交易之重大條款構成重大變動之範圍內,對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4.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WN股份」),將本公司 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WN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WN股份)。」

5. 「動議

- (a) 批准發行授權(定義及描述見通函),並就發行授權向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WN股份,該特定授權可於BRM有條件要約及/或FRS有條件要約宣佈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行使一次或超過一次;
- (b) 視乎董事會議決發行及配發 WN 股份而定,根據上文(5)(a) 段,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
 - (i) 酌情及全權釐定及處理與發行授權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特定發行時間、 將予發行之最終新WN股份數目(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0股新WN股份)、發售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受限於通函第32頁所述釐定發行價之基準)、目標認購人及將向各認購人發行之WN股份之數目及比例);及
 - (ii) 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發行授權生效或與其有關之情況下屬必要、適當、適宜 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 關進一步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司印鑑,則與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 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之秘書)共同簽立)及採取有關措施。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WN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WN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需要行 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WN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表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WN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後進行之任何WN股份發行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高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 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批准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種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之任何先前批准(不損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WN 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認 購 WN 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 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 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 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執行董事之每年最高酬金總額定於2,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15,600,000 港元);及 (b) 非執行董事之每年最高酬金總額定於1,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7,800,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8樓28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WN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WN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WN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WN股份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此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上述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 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